苗栗縣卓蘭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為鼓勵本鎮鎮民生育意願，減緩少子化現象，減輕婦女養育新生兒負擔，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爰擬具「苗栗縣卓蘭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計十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一、說明「苗栗縣卓蘭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說明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申請本生育津貼應備資格及在籍期間等規定。衡諸各鄉鎮市生育補助金發放對象及申請條件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申請資格規定。(第三條)

四、申請人資格及特殊情形認定。(第四條)

五、發放金額說明。為提升生育獎助誘因，每名新生兒發放生育津貼新臺幣參萬元，並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不以胎次別計算。收養之子女不予發放。(第五條)

六、申請期限之規定及受理單位。(第六條)

七、申請應備文件。(第七條)

八、核實發放並對詐領者追究法律責任。(第八條)

九、所需經費依年度法定預算執行。(第九條)

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條)